

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中華民國112年7月10日發文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投檢冠 考 111 偵 4207字第

0902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1 年度偵字第 4207 號被告李惠琪詐欺案件，應送達本案告訴人廖于賓之不起訴處分書乙件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、第 62 條、民事訴訟法第 151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該送達之訴訟文書，現由本署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隨時來署領取。
- 二、本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
檢察長 黃元冠

檢察官廖蘊瑋決行

裝

訂

線